附件4

黄石市复工复业价格提醒告诫书

随着疫情的积极变化，当前全市各行各业正在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和人员有序流动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，防止出现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》，特将有关事项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、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。加强价格自律，参与社会共治，向社会作出承诺，做到价格平稳、保证质量、保障供应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二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。切实做到价签价目齐全，标价内容真实明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识醒目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各市场经营主体要力保复工复产后商品价格稳定。猪肉价格不高于全省同期价格水平，粮、油、蛋、蔬菜和出厂食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，其他日用品价格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。不得采取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短缺数量等手段，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，不得有误导性标价等价格欺诈行为，违反上述规定，将被处以最高50万元的罚款，并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，同时计入个人、企业信用档案。

四、除生产自用外，不得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。

五、各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加强价格自律，强化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意识。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和纠错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价格纠纷。

六、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不得组织市场经营主体串通涨价，操纵市场价格。要积极引导市场经营主体合法经营，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从严从重处理，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